

1110802 有關第 100123749N01 號「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14 號）（判決日：110.11.11）

爭議標的：證據 1 及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相關法條：專利法（103.3.24 施行）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本件請求項 10 解釋時係參考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升壓電路、升壓單元分別對數位類比轉換器與驅動單元提供專供電源，據此認定證據 1、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案件歷程：原告（專利權人）以「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經審查准予專利後，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進步性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並審定「請求項 10~1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原告對「請求項 10~14 舉發成立」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14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主文第 2 項「請求項 10 至 13 舉發成立」部分之審定。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1、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內容(附圖 1)：

請求項 10：一種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該驅動電路更耦接一升壓電路，或者該驅動電路包含該升壓電路，且該驅動電路包含：複數數位類比轉換電路，其分別轉換一輸入畫素資料而產生一畫素訊號；複數驅動單元，分別耦接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依據該畫素訊號，而產生一驅動訊號，並傳送該驅動訊號至該顯示面板，以顯示畫面；以及至少一升壓單元，耦接該些驅動單元，並產生一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至該些驅動單元之部分該些驅動單元；

其中該升壓電路耦接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並產生一由升壓電路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電路輸出之供應電壓至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

(三)舉發及行政訴訟階段所提證據：

- 1.證據 1：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先前技術。(附圖 2)
- 2.證據 2：2010 年 8 月 25 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 CN 101814265 號「用於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專利案。
- 3.證據 3：2010 年 1 月 13 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 CN 101627420 號「液晶驅動裝置和使用該液晶驅動裝置的液晶顯示設備」專利案。(附圖 3~5)
- 4.證據 4：20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之第 US 2008/0036529A1 號「POWER SUPPLY CIRCUIT, DISPLAY DRIVER, ELECTRO-OPTICAL DEVICE, AND ELECTRONIC INSTRUMENT」專利案。
- 5.證據 5：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之第 US 7538530 號「BUCK CONVERTER」專利案。

(四)智慧局對新證據見解：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係一種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該驅動電路更耦接一升壓電路(證據 1 升壓電路 30')，或者該驅動電路包含該升壓電路，且該驅動電路包含：複數數位類比轉換電路(證據 1 之數位類比轉換電路 10')，其分別轉換一輸入畫素資料而產生一畫素訊號；複數驅動單元(證據 1 之驅動單元 20')，分別耦接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依據該畫素訊號，而產生一驅動訊號，並傳送該驅動訊號至該顯示面板，以顯示畫面；以及至少一升壓單元(證據 3 圖 1、5、9 之升壓電路 40)，耦接該些驅動單元，並產生一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至該些驅動單元之部分該些驅動單元；其中該升壓電路耦接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證據 1 說明書之先前技術與圖 1)，並產生一由升壓電路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電路輸出之供應電壓至該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
- 2.證據 3 之升壓電路 40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升壓單元，僅揭示「一個」升壓單元，證據 1、3 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所有技術特徵，證據 1、3 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與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等否定進步性因素，證據 1、3 具有結合動機，故證據 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五)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見解：

- 1.證據 3 圖 9 雖有升壓器，然未揭示升壓器提供 2VDDH 電壓專供 AMP1(源極放大器)使用且 DAC(數字/模擬轉換器)所需電壓係由另一升壓電路所提供，且為維持數字/模擬轉換器之運作，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圖 9 所示應可理解數字/模擬轉換器所需 2VDDH 電壓亦由同一升壓器所提供，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界定驅動單元與數位類比轉換電

路之供應電壓係分別由升壓單元與升壓電路所提供，且升壓單元係設置於驅動電路內，因此證據 3 圖 1 所示升壓電路 40 或圖 9 之升壓器並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升壓單元，故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0「至少一升壓單元，耦接該些驅動單元，並產生一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至該些驅動單元之部分該些驅動單元」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1、3 皆未揭示前述差異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3 圖 1 之升壓電路 40 係位於源極驅動器 20 外部，其供電架構與證據 1 相同，若將證據 1 與證據 3 組合，仍會得到相同驅動電路供電架構，升壓電路仍同時提供數位類比轉換電路及驅動單元供應電壓，仍需外接大電容值之儲存電容，未解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
- 3.證據 1、證據 3 於所欲解決問題與功能或作用無共通性，縱使考量「證據 3 之升壓電壓 2VDDH 明顯有關於源極驅動電路的電壓電源」而加以結合，僅會得到證據 1 以證據 3 預充電方式，將由升壓電壓 2VDDH 驅動的源極放大器對液晶顯示面板的電壓施加最小化，減少電能消耗，然而證據 3 圖 1 之升壓電壓 2VDDH 是由驅動電路外部升壓電路 40 所提供，該升壓電路亦提供數字/模擬轉換器(DAC)供應電壓，仍然需大電容以維持供應電壓準確，故證據 1、證據 3 結合後仍未解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
- 4.證據 3 圖 9 為傳統源極驅動器之示例的電路圖，雖繪有升壓器供 2VDDH 電壓給 AMP，然未繪製數位類比轉換電路 DAC 之供電來源，是無法得知升壓器產生之 2VDDH 電壓專供 AMP1(源極放大器)使用且 DAC (數字/模擬轉換器)所需電壓係由另一升壓電路所提供，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圖 9 所示應可理解升壓器產生之 2VDDH 電壓提供給 AMP1 及 DAC，以維持 DAC 之運作，故仍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界定驅動單元與數位類比轉換電路之供應電壓係分別由升壓單元與升壓電路所提供，且升壓單元係設置於驅動電路內。
- 5.升壓電路 40 除提供 2VDDH 升壓電壓給源極放大器 23 外，為使數字/模擬轉換器正常運作，亦須提供 2VDDH 升壓電壓給數字/模擬轉換器，此為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由於系爭專利之升壓單元係設置於驅動電路內，且未耦接數位類比轉換電路而不須維持數位類比轉換電路的供應電壓準確，故證據 3 圖 1、圖 2 未揭示系爭專利之升壓單元

(六)分析檢討：

- 1.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文字記載「至少一升壓單元，耦接該些驅動單元，並產生一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電壓，且提供該由升壓單元輸出之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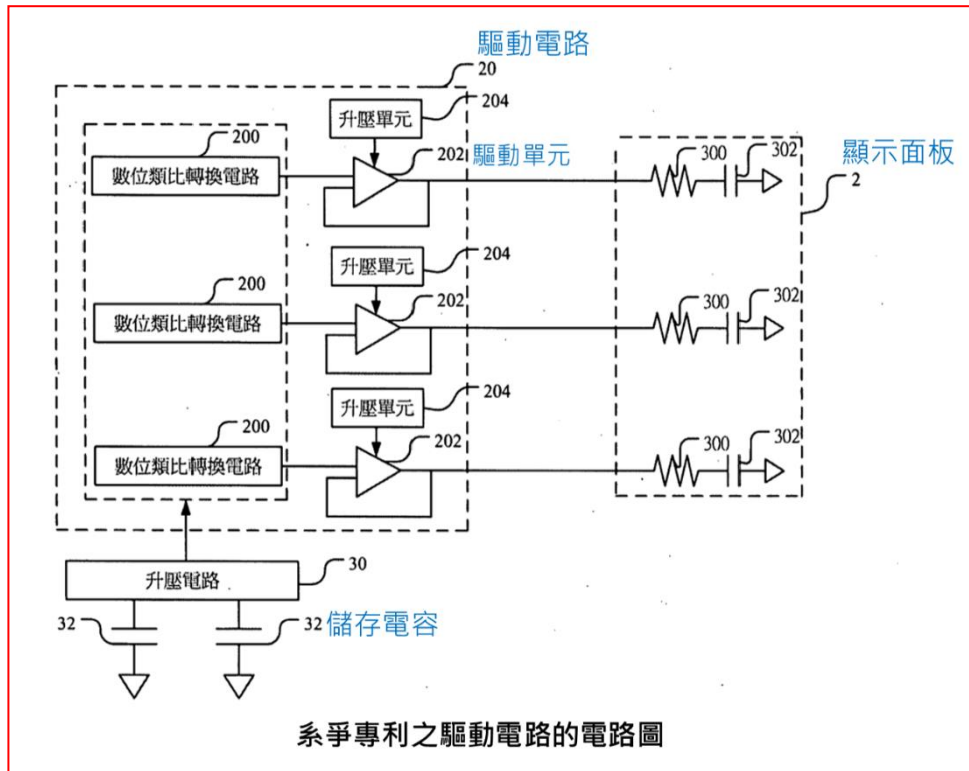
電壓至該些驅動單元之部分該些驅動單元」，原處分認為請求項文字記載並未界定升壓單元專門供應一供應電壓給驅動單元，依最寬廣之解釋認為證據 3 已對應揭示系爭專利之「一升壓單元」技術特徵。法院判決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目的，認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縮小外接之儲存電容面積以達到節省電路面積，採用升壓單元與升壓電路分別提供驅動單元與數位類比轉換電路之供應電壓，故請求項 10 之升壓單元係「專門」供應一供應電壓給驅動單元，證據 3 圖 1 藉由外部升壓電路產生之升壓電壓 2VDDH 對驅動電路及數字/模擬轉換器供應電壓，故仍需外接大電容以維持供應電壓準確性，仍未達成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故證據 3 未對應揭示系爭專利之上開技術特徵。

- 2.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升壓電路具有外加大面積電容之先前技術，證據 3 雖揭示將升壓電路 40 可整合於源極驅動器 20，惟證據 3 係以預充電方式，將由升壓電壓 2VDDH 驅動的源極放大器對液晶顯示面板的電壓**施加最小化，減少電能消耗**，證據 3 並未建議或教示該升壓電路具有縮小外接電容大小或縮小電容面積之目的功效，在未確定通常知識的技術水平下，若強加組合證據 1 之升壓電路與證據 3 之升壓電路 40 恐為後見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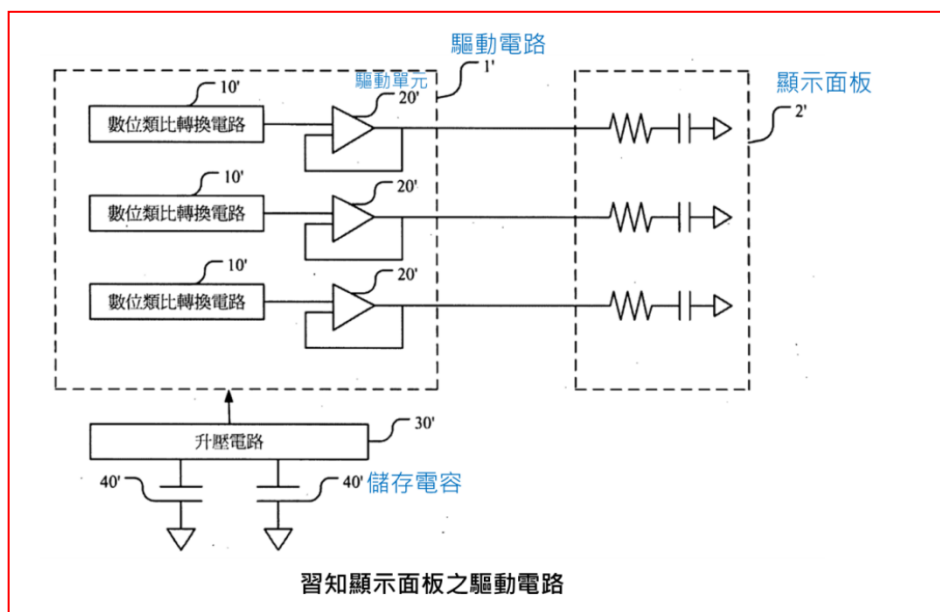
三、總結：

請求項解釋與進步性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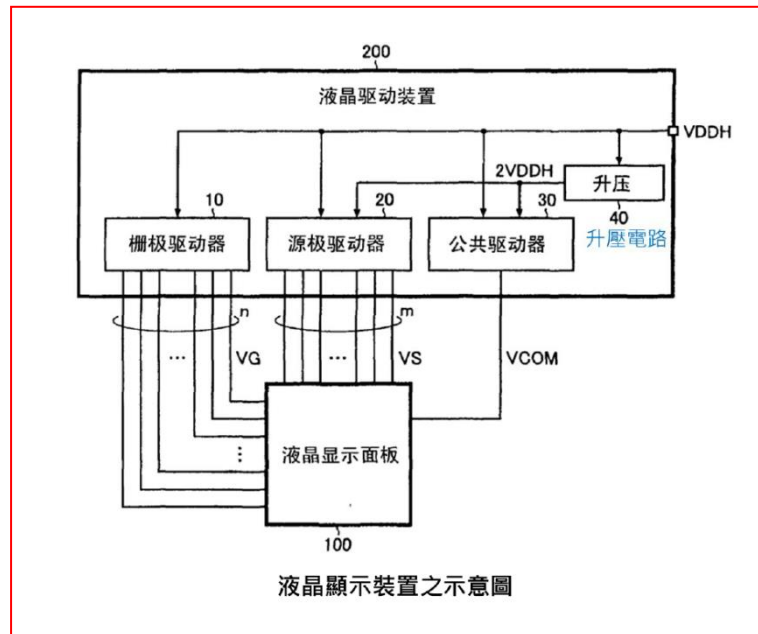
- (一) 舉發階段針對請求項之用語解釋有疑義時，應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目的以對於請求項之用語做出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本案中法院依據說明書之發明目的以確定請求項 10 之升壓單元係「專門」供應一供應電壓給驅動單元。
- (二) 於電子電路學領域中判斷證據是否對應揭示請求項之電路元件(裝置)之技術特徵時，須細究證據所揭示之電路元件(裝置)於該電路中所欲解決之問題與可達成之功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發明是否相同或相關或為該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所易於思及者，而非僅以證據有揭示相同名稱構件即認定證據已對應揭示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 (三) 以結合複數引證認定一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時，應就證據間是否有組合動機加以論述，並建立合理、適當之論理，以免有後見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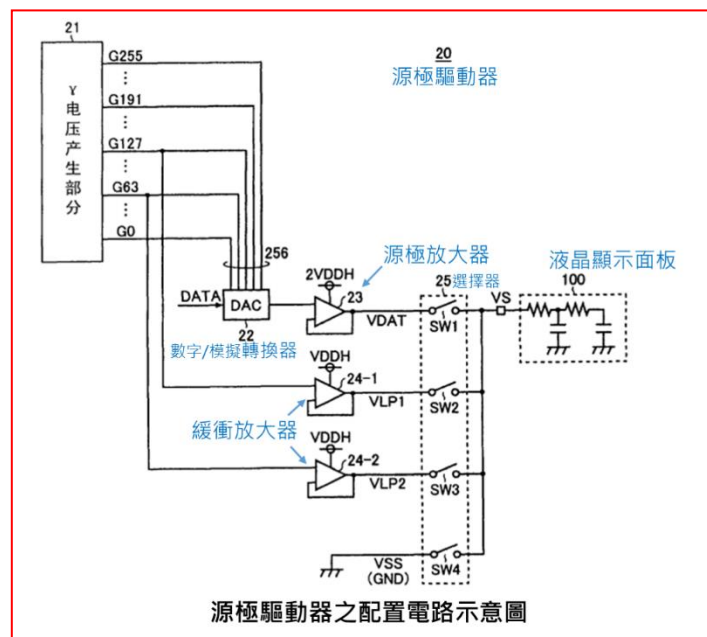
附圖 1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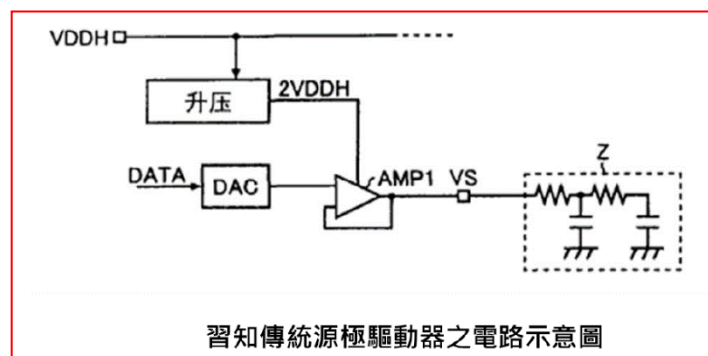
附圖 2 證據 1 圖 1



附圖 3 證據 3 圖 1



附圖 4 證據 3 圖 5



附圖 5 證據 3 圖 9